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一) 內部稽核組織之獨立性

1. 依據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稽核室隸屬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2. 稽核室設置總稽核 1 人綜理整體稽核業務，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皆未兼任與稽核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二) 內部稽核運用

1.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2. 依主管機關規定，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
3. 依法令、風險別、業務特性辦理專案查核。
4. 釐訂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編撰內部稽核報告。
5. 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依規定格式及期限，向主管機關申報稽核計畫、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事項。
6. 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並評估辦理績效。
7. 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時，協助工作之進行。
8. 上級主管交辦事項之稽核。

(三) 內部稽核計畫暨稽核重點

1. 每年度十二月前擬訂次年度年度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 依受檢單位之作業特性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3. 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及內部稽核單位與各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意見，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
4. 評估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更新日期 110/03/26